1.3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JSQZ-C2026-0018 ， 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3.5028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944.63142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